

《怀宁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采购人（甲方）：怀宁县审计局本级
供应商（乙方）：怀宁天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怀宁县审计局本级采购电脑复印机等
- 2、任务书编号：JCSC34082220220219 号
- 3、合同编号：AQHT-HN-2022-00110
- 4、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联想台式电脑	联想	AIO520	4988.0	9.0	44892.0
2	联想台式电脑	联想	M430	4988.0	1.0	4988.0
3	京瓷复印机	京瓷	4125idn	14980.0	1.0	14980.0
4	联想笔记本电脑	联想	AIR14	5980.0	3.0	17940.0

5、合同金额：

-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2800.0 元（大写：捌万贰仟捌佰圆整）。
- (2) 本合同价格形式是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包含原材料、人员工资、技术支持、税收、安全保护等全部费用，具体分别指：
 - ① 货物类：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② 服务类：按采购公告（含公告中的采购需求及备注）、合同要求和服务承诺在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含市辖五县两市）提供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
-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甲方责任

- 1、指派专人负责采购过程中有关问题。
- 2、配合乙方做好货物调试、安装、验收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三、乙方责任

- 1、服务质量要求：
 - (1) 供应商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执行原厂质保，保修期不低于 12 个月，保修起始日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供应商在合同货物保修期限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乙方应对设备故障提供及时的维修和备件更换，设备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对于人为损坏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当提供同等质量的服务，并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
 - (2)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和缺陷时，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或退换货。
 - (3) 若供应商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不按规定时间履行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
- 2、负责对货物进行调试、安装、验收等全过程工作，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资料保密。

四、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履约时间

(1) 货物类项目交货时间：采购人提交订单清单（电商直购）/采购人合同确认（非电商直购）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物业服务类项目履约时间：采购人合同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3) 车辆保险类项目履约时间：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车辆承保项目范围，以便及时办理车辆保单。

2、履约地点及方式

(1) 货物类项目交货方式：供应商送货上门。到货地点：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97号

(2) 服务类项目履约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履约地址（不能一次性明确地址的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97号

五、验收

(1) 供应商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和采购公告要求的商品。

(3)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若供应商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采购人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服务类项目可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约定验收方式及验收时间。

(5) 中央、省驻宜单位、医院等非市本级财政预算单位以及县（市）区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付款结算。

2、付款方式为先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总价款采用单位公务卡或转账的方式结算。

(1) 市本级财政预算单位对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完成订单评价，将电子合同提交市公管局备案，备案工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将电子合同等基本信息推送至安庆市财政一体化平台，由采购人将资金支付至采购货物或服务结算公务卡帐户或成交供应商帐户。

(2) 县（市、区）采购单位付款结算方式等按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3) 中央、省驻宜单位、医院等非市本级财政预算采购单位付款方式等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采购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履约、拒付货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采购人承担。

3、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及宜采商城供应商管理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财政局反映，情况属实的，宜采商城监管部门将按《安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2、本项目采购公告（含公告中的采购需求及备注）。

3、中标通知书。

4、验收报告。

5、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6、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甲方）：怀宁县审计局本级

地址：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9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刚

联系电话：18956977997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怀宁天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锋

联系电话：15305568057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庆怀宁支行

银行账号：1692501021000045976



供应商起草合同日期：2022年04月24日 15时47分